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 □ www.kwangming.com □ mops.twse.com.tw □ 股票代碼 4420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 29 號(本公司龜山廠會議室)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
貳、開會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6
五、散會	06
<hr/>	
參、附件	07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	11
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五、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22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hr/>	
肆、附錄	24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26
三、董事持股情形	29
四、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3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宣佈開會
- 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
-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 散 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 29 號(本公司龜山廠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案

三、 討論事項

修正公司章程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7-09 頁【附件一】。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12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三】。

四、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分派項目 分派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元)	董事酬勞(元)
董事會擬議派發金額	17,241,039	4,000,000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17,240,636	4,000,000
差異數	403	0
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差異數，將於 113 年度調整入帳。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之比例符合章程所訂範圍，111 年度因為虧損並未發放董事酬勞，112 年度稅後純益大幅提升，酬金總額符合章程規定。	

五、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 年 03 月 08 日
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元/股)	20.00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809,100,000
除息基準日	113 年 04 月 03 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113 年 04 月 22 日

【承認事項】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7-09 頁【附件一】、第 13-22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謹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修正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二)謹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2 年度營業結果

近年來因越南及東南亞國家，大量投入紡織業之行列，造成紡織業產能過剩、競價激烈、獲利微薄等情形，嚴重衝擊台灣紡織業出口動能。本公司在時代變遷與產品種類日新月異的科技時代裡，重新規劃擬定產業垂直轉型計畫與上游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增加功能性加工絲與環保加工絲，在組織營運的結構上，發揮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

功能性加工絲與環保加工絲為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公司將秉持實事求是及事在人為的精神，不斷進行工作合理化及改善，持續密切評估相關產業前景，加速調整產業結構及轉型，發展更高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並積極升級轉型以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陸億捌仟捌佰玖拾參萬元，稅前淨利為壹拾柒億貳佰捌拾陸萬元，每股稅後純益為 40.4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947,846	2,524,165	
	支出(含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952,200	888,085	
	稅後純益	(4,354)	1,636,08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51	47.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6)	84.39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72	431.97
		稅前純益	(2.66)	420.92
	純益率%	(0.47)	237.48	
每股盈餘(元)(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0.11)	40.44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專職之研發部門，而係由業務及製造部門人員兼任，以其多年紡織經驗、知識與技術，自行或與客戶配合開發；目前配合市場及因應客戶多功能及環保需求，積極加強改善機台承製能力，開發機能性製品，以符合市場流行趨勢。

(一)積極研發特殊功能性、差異化等新紗種，並朝向有環保意識的超細纖維發展，產品多元化以提升毛利率。

(二)112 年 1 月已完成 3 台新型 TMT 假撚機驗收並投入生產，讓品質持續進步，生產速度更快，增加更大產能，並使設備用電量降低，達到節能省電效果。

(三)每週調整產銷規劃，致力於附加價值較高產品之推廣，隨時反應市場變化，提升銷售業績並推動人員合理化，不斷追求改善，提昇生產效率化，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市場競爭。

貳、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近年來，原物料行情暴起暴落而難以掌握，進而提高經營之難度；更因國內基本工資、電費率調漲等因素，所有製造成本跟著增加，更壓縮了利潤空間。因此，我們將加強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藉由提升產品之價值與品質，後續我們仍將持續提供優良的品質與服務來獲取客戶的信賴，透過集團資源整合等方式提高經營效率、降低成本並積極研發新技術、開發新產品線、投資新設備，以及尋求策略聯盟夥伴等方式，來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力，使本公司整體收益更上層樓。

一、113 年度營業方針

- (一) 順應全世界市場多變的需求導向，內部持續加強研發高新技術產品，對外加強掌握市場敏感度，為求快速回應顧客需求，滿足客戶新的產品開發，持續創新與提升效率，繼續開發差異化產品，創造市場競爭力。
- (二) 維持高水準之生產力、努力降低生產成本，提高 A 級率並提高產品毛利率，節省開支降低營運成本，達成盈餘目標。
- (三) 持續推動全自動化生產流程、生產標準化、作業自動化，降低人力成本負擔。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強化產品研發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
- (四) 充份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擴展海內外行銷通路，提高員工專業領域知識，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經營管理體質，進而提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 (五) 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所需，強化經營管理體質，並與市場上大型服飾成衣供應商進行上下游合作，穩定提供特殊的機能性素材原料給成衣商，進而提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依據前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並以市場需求調查之預估數量為輔，配合公司目前產能及人力做調整因應，降低營運成本並積極開發機能產品，打入品牌商並納入品牌商之供應鏈，將上下游密切結合，以邁向優質化、加值化發展，將市場不確定性衝擊降至最低，以祈否極泰來，開創新局。依據本公司目前機台產能和市場之需求狀況，並將持續開發新的品牌商，相信 113 年度的營收應有不錯的表現。

三、重要產銷政策

(一) 生產政策

1. 透過生產產品的概念，提供客戶優質機能性產品外，更提供品牌商流行材料趨勢預測分析，定可創造更大市場商機。
2. 增加高附加價值的加工絲比例，增加差異性、功能性之新產品研發，目前機能、環保產品已日見成效並持續放量中。
3. 持續導入最新系統化自動設備改善製程降低損耗，以提高單位產值及獲利能力。
4. 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及建立員工教育訓練規範，提昇幹部能力進而提升效率與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5. 充份發揮生產設備之特性，持續開發與創新，生產差異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二) 銷售政策

1. 開發利差型新產品，拓展新客源、提升高毛利客戶比重。
2. 配合新進設備特性與優勢，強化利差型特殊紗種開發與生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3. 提高產品種類的多樣性，以持續提升品牌客戶訂單占整體營收的比例，深耕成衣市場，爭取新客源，增加毛利率。
4. 研發創新加工絲產品，改變以往的銷售方式，主動推廣及拓展更具研發性之客戶，增加銷售總額。

5. 市場開發不分國內外，針對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強化工業與家飾用途及成衣休閒類新素材之開發，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與市場區隔，加強與國際品牌商之合作，進而提升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6. 持續開發高性能、高功能、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唯有往差異化產品市場發展，才有核心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的盈餘。

因應全球服飾趨勢，環保與機能性已逐漸成為未來流行衣著重點之一；將公司愛護環境之信念注入產品中，業務推廣時強調此產品之環保訴求，逐漸教育客戶愛護地球的觀念與精神。我司加工絲產業將持續在環保與機能性高附加價值及新應用領域中增長，因應全球紡織變遷轉型與競爭，提升產品製程與新纖維之開發是避免不了的趨勢。

未來是一個快速變動的世界，我們必須隨時調整以配合此瞬息萬變的環境，增加多功能性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加強快速轉型及經營策略的轉變，重新再造競爭優勢；環保綠色潮流與功能性高附加價值產品，仍有很大發展空間及利潤，品牌商對於環保與機能性紡織品的需求日趨增加，在未來的經營策略上將逐漸增加比重。未來仍將秉持公司一貫之企業文化：誠信、負責、積極、務實的經營理念，持續關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之趨勢對所屬產業之影響，適時開發新市場，研發利差型新產品，與品牌商作更緊密之合作，以開創公司新利基。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件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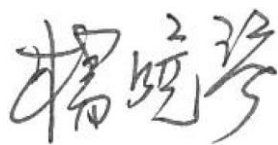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曉琴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附件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0	0	0	0	1,300	1,300	0	0	1,300	1,300	0	0	0	0	0	0	0	0	1,300	1,300	無
	法人代表：詹正田	180	180	0	0	0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180	5,617
	法人代表：黃麗瑄	180	180	0	0	0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180	無
董事	程鈺鴻	180	180	0	0	600	600	0	0	780	780	0	0	0	0	0	0	0	0	780	780	1,242
董事	李業振	180	180	0	0	600	600	0	0	780	780	2,201	2,201	91	91	2,010	0	2,010	0	5,082	5,082	無
董事	詹綱晴	180	180	0	0	600	600	0	0	780	780	0	0	0	0	0	0	0	0	780	780	3,515
董事	方舟資產管理有 限公司	0	0	0	0	600	60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600	600	無
	法人代表：金鑑章	180	180	0	0	0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180	無
獨立董事	楊曉琴	360	360	0	0	100	100	0	0	460	460	0	0	0	0	0	0	0	0	460	46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獨立董事	劉永富	360	360	0	0	100	100	0	0	460 0.03%	460 0.03%	0	0	0	0	0	0	0	0	460 0.03%	460 0.03%	無
獨立董事	徐基生	360	360	0	0	100	100	0	0	460 0.03%	460 0.03%	0	0	0	0	0	0	0	0	460 0.03%	460 0.03%	無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 5% 作為董事酬勞。董事之報酬，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無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酬金之情形。

【附件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與銷售聚酯加工絲相關纖維製品，屬於高度競爭之產業，且營收狀況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與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俊名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036	2	52,41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二十))	94,285	2	102,79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33,595	-	20,8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82,574	2	66,03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1,830,012	4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11	-	6,861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79,039	2	113,189	4
1410 預付款項	2,255	-	3,0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2,377	1	4,368	-
	<u>2,227,084</u>	<u>51</u>	<u>369,578</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二)及(二十))	8,368	-	4,153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5,171	6	261,34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6,072	3	96,13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09,042	3	130,85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601,327	37	1,739,360	6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39	-	2,744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二))	587	-	8,2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467	-	77,476	3
	<u>2,132,773</u>	<u>49</u>	<u>2,320,297</u>	<u>87</u>
資產總計	<u>\$4,359,857</u>	<u>100</u>	<u>2,689,875</u>	<u>100</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	\$ -	-	205,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056	-	3,561	-
2150 應付票據	9,494	-	6,25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6,619	1	39,922	1
2170 應付帳款	1,281	-	1,10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79	-	5,63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八))	94,803	2	31,71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09,590	7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9,650	1	24,7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1,973	1	21,58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12,160	-	12,324	-
	<u>522,405</u>	<u>12</u>	<u>351,89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27,594	24	1,056,400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3,4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91,875	2	113,849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1,525	-	3,390	-
	<u>1,120,994</u>	<u>26</u>	<u>1,177,113</u>	<u>44</u>
負債總計	<u>1,643,399</u>	<u>38</u>	<u>1,529,009</u>	<u>57</u>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04,550	9	404,550	15
3200 資本公積	203,158	5	243,191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868	4	192,86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	-	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5,882	44	320,640	12
3400 其他權益	(463)	-	(463)	-
權益總計	<u>2,716,458</u>	<u>62</u>	<u>1,160,866</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359,857</u>	<u>100</u>	<u>2,689,875</u>	<u>100</u>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688,933	100	928,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三)及七)	696,200	101	857,301	92
營業毛(損)利	(7,267)	(1)	71,244	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28	3	22,608	2
6200 管理費用	51,848	8	25,561	3
營業費用合計	69,876	11	48,169	5
其他收益及費損: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八))	1,824,706	265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附註六(三))	-	-	73	-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1,824,706	265	73	-
營業淨利	1,747,563	253	23,1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八)、(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9	-	39	-
7010 其他收入	10,347	2	16,3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58)	(2)	(30,349)	(3)
7050 財務成本	(30,254)	(4)	(22,82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14)	(1)	2,8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700)	(5)	(33,942)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702,863	248	(10,794)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66,783	10	(6,440)	-
本期淨利(損)	1,636,080	238	(4,3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83)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6,080	238	(4,737)	-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40.44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40.06		(0.11)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 李業振

會計主管: 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84,175	216	415,026	599,417	(80)	1,247,078
本期淨損	-	-	-	-	(4,354)	(4,354)	-	(4,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3)	(3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4)	(4,354)	(383)	(4,7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93	-	(8,6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910)	(80,910)	-	(80,91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6)	136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65)	(565)	-	(565)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550	243,191	192,868	80	320,640	513,588	(463)	1,160,866
本期淨利	-	-	-	-	1,636,080	1,636,080	-	1,636,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6,080	1,636,080	-	1,636,0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3	(3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455)	(40,455)	-	(40,45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455)	-	-	-	-	-	(40,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22	-	-	-	-	-	42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550	203,158	192,868	463	1,915,882	2,109,213	(463)	2,716,458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02,863	(10,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862	64,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298	25,691
利息費用	30,254	22,821
利息收入	(179)	(39)
股利收入	(7,616)	(9,728)
租金收入	(1,084)	(3,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914	(2,8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24,706)	-
租約解約損失	9,11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15,400)</u>	<u>96,3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58,020)
應收票據	(12,717)	(11,249)
應收帳款	(16,539)	51,194
存貨	34,150	1,910
預付款項	783	5,554
其他應收款	-	683
其他流動資產	<u>(18,389)</u>	<u>4,0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712)</u>	<u>(5,9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5	(6,042)
應付票據	(65)	10,272
應付帳款	(2,675)	5,139
其他應付款	47,427	(4,832)
其他流動負債	<u>(164)</u>	<u>(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5,018</u>	<u>4,5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306</u>	<u>(1,381)</u>
調整項目合計	<u>(1,686,094)</u>	<u>95,01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69	84,217
收取之利息	167	39
收取之股利	7,616	9,728
支付之利息	(29,598)	(22,31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2,607</u>	<u>(13,80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439)</u>	<u>57,864</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19)	(48,0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35)	(3,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6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4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5,284	4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5)	(76,550)
支付之所得稅	(71,9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9,382</u>	<u>(131,2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5,000)	1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53)	(20,17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65)	(11,2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1,590)	(21,212)
發放現金股利	(80,910)	(80,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318)</u>	<u>(8,5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625	(81,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11	134,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036</u>	<u>52,411</u>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劉筱君

【附件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279,802,2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1,636,079,8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3,607,987)
可分派之盈餘總額	1,752,274,104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發放 20.00 元)【註】	(809,100,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943,174,104

【註1】 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2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註2】 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方式處理。

【註3】 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件六】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股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0%。</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股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0%。</p>	<p>依實務作業所需及現行法規文字修正</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5 年 05 月 26 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5 月 10 日 (...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5 年 05 月 26 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5 月 10 日 (...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06月04日股東常會修正

- 一、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以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進行開會。
- 十、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1年06月23日股東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C301010 紡紗業
- 九、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六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七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應充分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經營風險後，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股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5 年 05 月 26 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5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8 月 20 日

第 03 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08 月 20 日

第 04 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01 月 10 日

第 05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7 月 15 日

第 06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08 月 10 日

第 07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5 月 18 日

第 08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2 月 10 日

第 09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1 月 03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4 月 10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5 月 0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28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5 月 11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附錄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年03月30日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計40,455,000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持有股數之適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11.06.23	15,586,193	15,586,193
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瑄	111.06.23	15,586,193	15,586,193
董事	程鈺鴻	111.06.23	0	0
董事	李業振	111.06.23	946,000	725,000
董事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鑑章	111.06.23	700,165	700,165
董事	詹綉晴	111.06.23	0	0
獨立董事	楊曉琴	111.06.23	0	0
獨立董事	劉永富	111.06.23	0	0
獨立董事	徐基生	111.06.23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232,358	17,011,358

【附錄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172-1條相關規定，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113年03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04月01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